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186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志强，男，

被执行人：杨丽强，男，

被执行人：马建萍，女，

申请执行人丁志强与被执行人杨丽强、马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的(2019)新0109民初49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5月2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186835元，本院于2019年5月24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新0109民初499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5月2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11月20日以(2018)新0109财保4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建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50栋1单元102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371361号)的房产。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建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50栋1单元102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3371361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法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 刘子怡